

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  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副主任委員寶璋代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3001</u> 號案件經委員會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，開立本府 104 年 2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02734 號處分書，罰鍰尚未繳納。	社會處	本府 104 年 7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12392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	結案
2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2003</u> 號案件經委員會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，開立本府 104 年 2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02734 號處分書，罰鍰尚未繳納。	社會處	本府 104 年 7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12402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	結案
3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2014</u> 號案件經委員會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，開立本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07438 號處分書，罰鍰尚未繳納。	社會處	本府 104 年 7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12401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	結案

4	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3006 號案件經 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，請警方再提供更多資料，以利委員審議裁罰金額。	警察局 社會處	由警察局巡佐及本處社工員查訪後，提供訪視報告表 1 份。	本案被申訴人並無失智現象並坦承該事件行為，依行政罰鍰第 18 條規定得減罰 1/2，本案裁罰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 P. 3-P. 14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**【提案一】**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3011 號案件，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提請討論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申訴人於 103 年 10 月 4 日 23 時許在其住處（本市西區友愛路）遭被申訴人傳送『LINE』猥褻訊息，內容略以：「舔咪咪—妳笑的舔咪咪，好像花兒開在唇縫裡，…」等歌詞，歌曲中亦交錯多幅男女交媾、愛撫或暴露性器官之猥褻圖片，歌曲總長 1 分 30 秒，令申訴人感到噁心不服，認為遭受到性騷擾，報警偵辦，警方傳訊被申訴人，對方到案後坦承行為不諱，性騷擾事件成立。

決議：本案被申訴人所傳之色情影音檔案致申訴人身心受創，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，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 16 時 10 分